

發文字號：文化部 113.05.31 文影字第 11330139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5 月 31 日

要 旨：「販售」不以售出為必要，包括將票券上架、陳列、兜售之行為，若被檢舉人於網路、電商、社群平台、通訊軟體張貼票券販售訊息，縱最後將該票券向官方售票公司進行退票，未成交販售，仍構成違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10-1 條第 2 項

說 明：一、有關貴府所詢「因未完成訂單而未實際取得檢舉之加價票券」之態樣，依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下稱文創法）第 10 之 1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，係為保障民眾以合理價格取得票券，避免黃牛賺取暴利，爰「販售」不以售出為必要，包括將票券上架、陳列、兜售之行為，若被檢舉人於網路、電商、社群平台、通訊軟體張貼票券販售訊息，縱最後將該票券向官方售票公司進行退票，未成交販售，仍構成違反文創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。

二、併提醒貴局應本於權責依行政程序法第 9、36 條，善盡職權調查義務；衡酌個案情形，審認有無行政罰法相關規定（例如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等）之適用。